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13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1案：110年度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第2案：111年度基金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第1案：112年度基金預算編列

第2案：112年度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臨時動議)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3.08**

報告案 1

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1

- 壹、110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貳、110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參、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3.08**

壹、110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來源

- 公庫撥補新臺幣9,154萬9千元
- 違規罰款收入136萬1,495元(無編列預算數，係委辦案承包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
- 雜項收入10萬元(無編列預算數)

合計新臺幣9,301萬495元。

用途

- 用途為**新臺幣2億364萬7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億354萬7千元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萬元。

壹、110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本基金用途110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364萬7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新臺幣2億354萬7千元：

(一) 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3.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4.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法規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
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
3.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

管理類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4.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
6.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
7.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8. 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
9. 勞務承攬
10.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11.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壹、110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二)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4.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6.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7. 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 都市計畫圖及車城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管理類

1.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10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110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110年度決算數新臺幣2億2,054萬4,388元，較預算數新臺幣2億354萬7,000元，**增加1,699萬7,388元（約+8.35%）**
- ◆ **主要原因**：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所致，奉行政院110年12月1日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0年度決算數新臺幣4萬4,860元，較預算數新臺幣10萬元，**減少5萬5,140元，約55.14%，差異超過10%**
- ◆ **主要原因**：因本年度僅召開4次會議所致

餘絀部分

- ◆ 以上收支相抵本期短絀1億2,757萬8,753元，較預算（1億1,209萬8,000元），**增加短絀1,548萬753元（約+13.81%）**
- ◆ **主要原因**：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所致

參、相關改進措施

整體性改進措施

- 本部後續將審慎規劃及核實預算編列，避免超支併決算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委託調查研究：

本部營建署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 補助政府機關(構)：

該經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本部營建署均定期召開會議，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本部後續仍將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1次會，並視需要加開。

報告案 2

關於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2

- 壹、111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貳、111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參、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3.08**

壹、111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來源

- 公庫撥補新臺幣94億7,199萬2千元，加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3,750千元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分別為5,663千元，合計94億8,140萬5千元。

用途

- 用途為新臺幣2億9,445萬9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億9,435萬9千元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萬元。

壹、111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本基金用途111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9,445萬9千元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新臺幣2億9,435萬9千元：

(一) 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3.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5.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6.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增值應用
7.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法規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3.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管理類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4.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6.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7.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8.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9.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10.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11.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12.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3.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
14.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15. 勞務承攬
16.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17.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壹、111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二)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作業經費
3.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推動
7.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管理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2.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4.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 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10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111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111年度截至2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18,188千元，較截至2月分配預算數新臺幣61,862千元，**差異超過10% (-70.60%)**

- ◆ **主要原因：**

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因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等項目，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工作計畫書中，尚未經本部核定補助，導致尚未支用相關經費，故未能符合預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本年度編列 1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參、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委託調查研究：

1.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增值應用、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等8案刻辦理招標作業。
2. 其餘案件，**本部營建署將積極辦理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參、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補助政府機關（構）：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110年度補助案件，業經本部於110年2月17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目前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撥付第1期款，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辦理請款作業。

(2) 111年度補助案件，預定於111年3月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本部業以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並以111年2月16日營署綜字第1111030703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3月31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署，俾本部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參、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補助政府機關（構）：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本部業以110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5月底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署，俾本部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參、相關改進措施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1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本基金111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3億651萬2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1,215萬3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2億9,445萬9千元，基金來源亦按該規模編列，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參、相關改進措施

111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25件，每件150千元，計3,750千元。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1,618件，每件3.5千元，計5,66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1年度公庫撥款94億7,199萬2千元。
總計				9,481,405	

參、相關改進措施

表2-1 111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1)預算數	截至2月分配預算數	截至2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61,862	18,188	-43,674	70.60	
用人費用	1,305	217	-	-217	1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217	-	-217	100.00	
兼職人員籌薪	1,305	217	-	-217	100.00	
服務費用	180,328	29,975	15,175	-14,800	49.37	
旅運費	2,562	415	33	-382	91.97	
國內旅費	2,432	395	33	-362	91.57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130	20	-	-20	100.00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720	103	2	-101	97.99	
印刷及裝訂費	720	103	2	-101	97.99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參、相關改進措施

表2-1 111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1)預算數	截至2月分配預算數	截至2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般服務費	8,799	1,466	-	-1,466	100.00	
外包費	8,799	1,466	-	-1,466	100.00	勞務承攬薪資
專業服務費	165,715	27,569	15,140	-12,429	45.0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15	302	15	-287	95.03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3,600	27,267	15,125	-12,142	44.53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費。
媒體及政策宣黨費	1,332	222	-	-222	100.00	
媒體及政策宣導費	1,332	222	-	-222	100.00	
行銷推廣費	1,200	200	-	-200	100.00	
行銷推廣費	1,200	200	-	-200	100.00	

參、相關改進措施

表2-1 111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1)預算數	截至2月分配預算數	截至2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356	60	13	-47	78.87	
用品消耗	356	60	13	-47	78.87	
其他用品消耗	356	60	13	-47	78.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2,500	-	-2,5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500	-	-500	1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500	-	-5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2,000	-	-2000	10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2,000	-	-2000	10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870	29,110	3,000	-26,110	89.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	29,110	3,000	-26,110	89.6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1,870	29,110	3,000	-26,110	89.69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捐助私校	-	-	-	-	-	-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參、相關改進措施

表2-1 111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1)預算數	截至2月分配預算數	截至2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16	16	-	
用人費用	60	-	15	15	-	
正式員額薪資	60	-	15	15	-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	15	15	-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	-	-	-	
旅運費	20	-	-	-	-	
國內旅費	20	-	-	-	-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	1	1	-	
用品消耗	20	-	1	1	-	
其他用品消耗	20	-	1	1	-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
總計	294,459	61,862	18,204	-43,658	70.57	

討論案 1

關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提請討論。

1

壹、背景說明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3.08**

壹、背景說明

來源

- 公庫撥補新臺幣100億元，加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495萬元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分別為2,506萬元，合計100億3001萬元。

用途

- 用途為新臺幣4億7,684萬3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4億7,674萬3千元
 -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萬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 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3.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5.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6.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7.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8. 都會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新增)
9.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先行規劃 (新增)

法規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3.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4. 國土計畫法第38條處罰樣態之認定探討 (新增)

管理類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4.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6.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7.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8.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9.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10.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11.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12.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13.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14.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15.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新增)
1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年) (新增)
17. 勞務承攬
18. 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19.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二)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計畫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作業經費
3.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推動
7.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管理類

1.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2.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4.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 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新增)
6. 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新增)
7. 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10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本基金112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4億7,684萬3千元，後續將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本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2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明細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10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33件，每件150千元，計4,950千元。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7,160件，每件3.5千元，計25,06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00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12年度公庫撥款100億元。
總計				10,030,010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3-1 112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76,743	294,359	220,544	
用人費用	1,595	1,30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95	1,305	-	
兼職人員酬金	1,595	1,305	-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58,905	180,328	134,168	
旅運費	4,810	2,562	339	
國內旅費	4,555	2,432	335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55	130	4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720	155	
印刷及裝訂費	880	720	155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3-1 112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服務費	10,736	8,799	5,027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外包費	10,736	8,799	5,027	
專業服務費	242,479	165,715	128,6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95	2,115	36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235,584	163,600	127,802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2,300	-	47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332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332	-	
行銷推廣費	-	1,200	-	
行銷推廣費	-	1,200	-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3-1 112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979	356	375	
用品消耗	979	356	375	
其他用品消耗	979	356	375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684	10,500	3,944	
購建固定資產	630	500	453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	500	296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雜項設備	-	-	157	
購置無形資產	16,054	10,000	3,491	
購置電腦軟體	16,054	10,000	3,491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580	101,870	82,0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80	101,870	82,0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8,580	101,870	81,75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表3-1 112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捐助私校	-	-	300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44	
用人費用	45	60	40	
正式員額薪資	45	60	4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60	4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36	20	3	
旅運費	36	20	3	
國內旅費	36	20	3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9	20	1	
用品消耗	19	20	1	
	19	20	1	1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476,843	294,459	220,589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勞務承攬(外包費)編列說明

年度	預算數 (千元)	編列說明
110	8,799	原編列預算數9,534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735千元，核列8,799千元 1.業務行政人員(21人*34,916元月薪*12個月=8,799千元) 2.簡易行政人員 (2人*30,630元月薪*12個月=735千元)
111	8,799	原編列預算數8,844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列45千元，核列8,799千元 1.業務行政人員(13人*45,000元月薪*14個月=8,190千元) 2.簡易行政人員 (1人*36,000元月薪*14個月=504千元) 3.相關行政作業費編列150千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勞務承攬(外包費)編列說明

年度	預算數 (千元)	編列說明
112	10,736	1.月服務成本(助理行政人員)：43,650元*1人*12月=524千元
		1.月服務成本(業務行政人員)：48,529元*9人*12月=5,241千元
		1.月服務成本(專案行政人員)：53,409元*3人*12月=1,923千元
		1.月服務成本(管理費)：(43,650元*1人+48,529元*9人+53,409元*3人)*12月*10%=769千元
		2.工作績效獎金(助理行政人員)：54,470元*1人=54千元
		2.工作績效獎金(業務行政人員)：60,693元*9人=546千元
		2.工作績效獎金(專案行政人員)：66,920元*3人=201千元
		2.工作績效獎金(管理費)：(54,470元*1人+60,693元*9人+66,920元*3人)*1月*10%=80千元
		3.核實支付費用(差旅費)：10,760元*13人=140千元
		3.核實支付費用(加班費)：4,000元*13人*12月=624千元
		3.核實支付費用(健康檢查費用)：1,200元*13人=16千元
		3.核實支付費用(非例行性費用)=53,409*1人*2月=107千元
		營業稅=(前開第1+2+3項)*5%=511千元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500	2,500	現行各級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等相關章節，大多係援引既有政策綱領或計畫內容；且氣候變遷議題日新月異，為使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氣候變遷議題加以研議及精進，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辦理修法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透過蒐集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料，研提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架構，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計畫研擬之參考。	✓ 110年起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2,000	992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均衡城鄉發展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擬委託規劃單位研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運作，協助蒐集整理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成果與部門政策、可持續推動議題、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等，並協助辦理工作坊、論壇等蒐集意見，並以一都會區域為例，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作為後續中長期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辦理參據。	建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運作機制及1示範性計畫，以據為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參考。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3.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4,500	4,500	考量臺灣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所，為提升地區空間發展條件及特性對應國土規劃之鏈結，本署業完成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惟為完整並深化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地圖，爰委託辦理本案。	指認中高海拔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盤點地區重點特色並研擬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建議事項，另建立生活地景規劃流程示範案例，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並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	✓ 110年起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5,000	5,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進行規劃，然各該議題涉及部門政策、空間規劃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均有待跨部門協調整合，有必要透過示範地區進行規劃，以進一步研析具體可行之執行機制，考量前開工作涉及示範地區操作、議題研究、調查、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等相關事務，涉及專業技術，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究，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地區規劃模式，供政策檢討修正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5.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4,000	4,000	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能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接軌，目前區域計畫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考量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檢討變更及研擬相關配套作為，透過雙向調整作業減少制度轉換落差；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而為提高後續圖資品質成果及加值運用效果，爰辦理專案研究。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提供續推動各級國土規劃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之參考。	✓ 111年起
6.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0	1,500	本案主要目的係研究如何將歷年土地利用監測成果整合並提出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圖分析計算功能雛型，以利未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政策或辦理規劃作業使用。	運用本署及本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已建置之歷年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調查成果，依其精度轉換為可供統計分析之量化屬性資料，整合研提「土地利用變遷趨勢」及「碳匯變遷趨勢」等分析計算功能雛型，並探討提供其他決策支援類型（加值運用）之建議。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7.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0	1,500	加強空間規劃部門與運輸規劃部門之資料整合運用，研析將運輸部門產製資料與運輸需求規劃等分析作業整合納入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透過本案研究，提出交通運輸部門其在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等建議；另建立交通運輸指標，以作為選定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條件之參考；另依國土法第17條運輸部門於先期規劃時徵詢本部，應檢核項目與內容等相關研究。	✓ 111年起
8. 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3,000	1,800	以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探討能源及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相關策略提供可提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112年 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9.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先行規劃	3,000	600	考量國土規劃涉及產業、運輸、水利、環保、教育、文化、農業等不同專業領域，為使國土規劃內容更為周延，有必要擴大邀請其他部門專業人員參與，考量產業發展、交通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部門重大政策及相關建設計畫，對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甚鉅，有必要進一步研議後續執行機制以利政策推動，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建構務實可操作機制，回饋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供各級國土計畫後續規劃參考。	112年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5,000	3,350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部應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該規則涉及新、舊制度轉換且高度影響民眾權益及有關部會權管業務，擬以本案協助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並進行意見蒐集綜整，以加速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關附表(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	✓ 111年起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2,500	500	配合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作業期程，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並研擬包含住宅使用審查規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祭儀設施認定原則及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劃內容及審認事項，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空間規劃廣宣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相關議題蒐集，俾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更符原住民族需求，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完成「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關附表，研擬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及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法規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3.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0	2,500	鑑於未來在國土計畫法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執行使用許可制度，勢必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有所差異，為使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法規精神能具體落實且利於實務執行，故有必要透過實際案例選定及模擬操作，檢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條文草案之可行性，作為後續參考與示範。	透過實際案例模擬操作，整合檢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等條文草案之可行性，強化完備相關法規內容。	✓ 111年起
4. 國土計畫法第38條處法樣態之認定探討	2,500	500	國土計畫法第38條針對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等，訂有罰鍰、限期令其變更使用等規定，以及勒令歇業、按次處罰及措施等相關規定，爰參考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財閥實務及案例，模擬國土計畫法上路後之可能違規態樣，研析認定方式，作為未來執行罰則之參考。	透過違規案例之實務探討，分析不同態樣，建立執行罰則參考之法制原則。	112年 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600	65,600	<p>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基本資料，隨著環境變遷及經濟發展，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內政部據以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林務局負責範圍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採智慧更新（smart update）方式辦理，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2年更新1次，辦理至第3級分類；至林務局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5年辦理1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p>	<p>透過辦理全國性土地利用資源普查，以瞭解土地利用實質變遷情況，供國土規劃、國土保育及防救災等重要共用資料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使用。</p>	<p>✓ 109年起</p>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2.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2,000	32,000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辦理每月1次之全國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並完成2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變遷偵測成果，以為國土管理之重要機制之一。	✓ 110年起
3.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維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提供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供各界查詢並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落實國土規劃資訊公開。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4,500	4,500	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60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28個查復機關，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所需時間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本署於104年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完成圖資整合及確立查詢作業流程，同時為規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作業與收費事項，自105年1月25日單一窗口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申請人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考量該政策屬簡政便民政策，本案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提供申請人不間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1,000	1,000	本署目前運作中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專屬圖台、網頁及系統，係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區域計畫e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增值升級計畫」委託案所升級完成之版本，為持續維護及更新資料，並避免發生資安漏洞或系統程式問題，爰辦理維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系統運作服務及電話客服服務，並維持系統穩定度。 2.圖層及圖資整理、更新。 3.現行管理應用系統維護、資料庫系統維護，並加強系統資訊安全防护措施。 	✓ 110年起
6.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0	4,000	現行本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或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將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停止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建置新系統，以賡續執行相關書圖管理及資訊公開之業務。	承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書圖資料，並使用本署刻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推動國土計畫法下新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並利於新舊二制接合。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7.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0	1,750	本署已就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研擬國土計畫法應經申請同意事項、制度及具體執行規定草案，基於應經申請同意制度係規範規模小且性質不特殊案件之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及審議實質內容，且審議權責原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建置審議系統有利於將書圖文件及審議過程資訊完整保存，並適度將資訊公開，系統架構及相關資訊軟體設備需求，應先予規劃，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規劃應經申請同意系統架構及相關資訊軟體設備需求，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作業。	✓ 111年起
8.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5,000	3,000	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透過民眾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為利後續執行，爰擬辦理先期計畫研議。	針對民眾檢舉獎勵系統之規劃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俾利後續執行作業。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9.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維運案	1,300	1,300	本署110年委託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案，為使系統運作完善、辦理圖資更新或其他緊急需求事項，故維護營運本案。	維護營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案，使系統運作完善。	✓ 111年起
10.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3,000	2,400	辦理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針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區域整體運輸規劃都會區內都市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大數據應用於國土空間規劃等內容，視急迫性辦理，確立研究方向、架構及執行方式。	針對都會區域計畫內相關基礎研究計畫提出研究方向、架構及執行方式。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1.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5,000	5,000	海洋屬立體多元使用，有關海洋土地利用現況，因應不同用海型態及利用尺度，或有不同調查方法及機制。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海域部分資料應如何呈現及彙整，有必要透過委辦案進一步盤點研析海岸利用現況調查之方法及執行機制，考量前開工作涉及海域現況調查操作、水下調查等專業相關事務，涉及專業技術，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對應不同支用海型態，盤點建立海域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111年起
12.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000	6,242	計畫透過清查公有土地，建置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有效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源，並藉由各部門發展區位、對策之檢討，以及部門項下各建設需地條件蒐集及建置，建立一套完善的部門用地使用機制。 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	預計112年啟動「部門計畫用地篩選媒合」圖台建置，並以111年部門發展區位及政策檢討及蒐集各部門建設需地條件之成果，持續蒐集數化各部門於媒合平台介面所需屬性資料，以利未來各部門更便利及系統性搜索方式，找尋符合部門發展策略及國土利用永續性的土地。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3.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	4,500	3,150	持續盤點國土規劃相關圖資之需求、擬定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計畫之中長程工作規劃、研擬相關資訊納入本分署圖台之方式，協助建置國土規劃所需相關圖資等工作項目。	奠基於本分署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之基礎，透過各項蒐集彙整後之資料，並配合各項國土規劃議題研究，將既有資訊增值運用或擴展應用層面，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本分署圖台應用之可能性。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4.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0,500	20,500	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開啟國內國土空間規劃新扉頁，代表新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理工作亟待推動，考量目前國內規劃能量恐無法負擔國土計法定工作量，本部營建署預定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協助本署進行協調、聯絡、督導等相關工作，以利動員全國現有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並扶植國土規劃人才，鼓勵相關領域年輕學子能投身國土規劃專業，考量該項工作須辦理課程規劃、教育訓練、活動安排、講師遴聘、宣導推廣等均具專業性，且過程聯繫工作繁多複雜，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採委外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國土規劃即時資訊，提升政府部門對國土空間管理與決策能力，提高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相關法規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2.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及研議具創新性及整合性因應策略，提升國土規劃創新價值。 3.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升國土規劃從業人員對國土專業發展相關議題之理解，建立國內、外交流機制，透過交流與合作，傳授及累積國土規劃專業知識及經驗。 	<p>✓</p> <p>111年起</p>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5.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2,500	500	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自77年執行迄今，已累計許可約1千多案，考量該等案件依規定均應按計畫管制，且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範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申請人落實計畫內容，為訂定督導考核計畫並提出監督管理機制，選定案例示範操作，以利後續建立輔導團參考，逐步建立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制。	逐步就開發許可計畫及未來使用許可計畫監督管理機制。	112年新增
1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20,000	20,000	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地籍圖重測時將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活化公有土地，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112年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0,000	45,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以能因地制宜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滿足地方發展需求。	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據以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 110年起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0	5,045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民眾參與機制，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使其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使相關權利關係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保障其知的權利。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4,000	4,000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本署前於107年、109年及110年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爰本署委託辦理本案。	持續輔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能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 109年起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0	1,500	延續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成果，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相關政策指引，續以雲林縣古坑鄉為對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以本案之操作經驗，研提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法令等之建議，俾逐步充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 (千元)	預定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 延續性 計畫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0	2,000	延續110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規劃作業手冊與相關政策指引，續以高屏花東為對象，辦理原住民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例實作。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提空間發展配置策略與執行機制，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達到因應原住民族特殊土地使用需求。	✓ 111年起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0	2,400	以108年度委託案研究成果為基礎，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之未盡事宜，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規劃事項，透過示範地區進一步研析。	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地區規劃模式，供政策檢討修正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7.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4,000	4,000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時程(114年4月30日前)順利完成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部落人士及潛在駐地人員等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爰委外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規劃能量、研擬部落溝通機制及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支援工作，俾利後續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人員培力機制。 2.擴大規劃能量。 3.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4.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進行研議及提出建議。 	<p>✓</p> <p>110年起</p>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0	為達成全國國土計畫第4章、第5章之規劃願景，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規定，推動全國書圖尚未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數值化作業，產出高精度都市計畫圖資，作為後續國土規劃之重要參考與分析依據。	完成國內都市計畫地形圖更新，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整體推動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增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與精度，可透過此份高精度底圖回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減少因圖資老舊破損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0	54,000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爰辦理該項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服務，並建立完成國土計畫資料庫，完備國土規劃資訊。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1,240	21,240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機制，進行違規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以及違規查處作業，爰辦理該項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違規案件管理系統，追蹤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 111年起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0	63,295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完成部落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及聚落範圍劃設等事項，以利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111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4.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5,000	本案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30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是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為既定之政策，並逐年編列預算，非屬依採購法辦理案件。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0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本項預算依各縣市政府受理及審議案件數比例作為核撥依據。	✓ 110年起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0,000	10,000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相關機制研擬及規劃研究等事項。	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具體落實執行。	112年新增

貳、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管理類

表3-2 112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名稱	發包(核定)經費(千元)	預定執行數(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計畫
6. 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	5,000	1,000	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以「參與式規劃掌握地方需求」，為結合海岸在地連結、里山里海精神，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而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爰辦理先期研究(合作)計畫，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計33處，並套疊39處生活地景單元，進行議題盤點、需求調查、合作意願、處理對策及建立推動機制。112~113年跨年度計畫，經費需求5,000千元。	研擬推動海岸在地連結之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發展構想、運作方式及策略方案，並提出可輔助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行性機制及可優先推動順序作為後續分期分區進行實作或補助計畫參考。	112年新增
7. 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9,000	1,800	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案盤點完成前，於112~113年遴選具急迫性及代表性示範案例，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每年約3處，每處以3,000千元估列。	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操作經驗回饋先期研究計畫推動機制，辦理成果並作為後續類同案件辦理參考。	112年新增

臨時動議

關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1

- 壹、背景說明
- 貳、申請單位簡報
- 參、初審意見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1.03.08**

壹、背景說明

◆ 本計畫前經110年11月16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1次會議提報，經決議如下：

1. 認同本案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所提執行策略及方法，惟因公務預算亦有編列相關經費，請需求單位就**需要本基金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再予釐清，並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於修正完成後再提本基金管理會討論。
2. 另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已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經費**，請需求單位與該組研議本案與該計畫連結機制。

壹、背景說明

- ◆ 按經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依前次會議決議檢討修正後（附件 5-1、5-2），爰承辦單位按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查核結果如下：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2-0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年-115年	57,000	無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	✓	—	✓

註：✓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請本部營建署（工務組）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簡報時間為10分鐘）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 管理計畫(案號:112-02)



111年3月8日
內政部營建署

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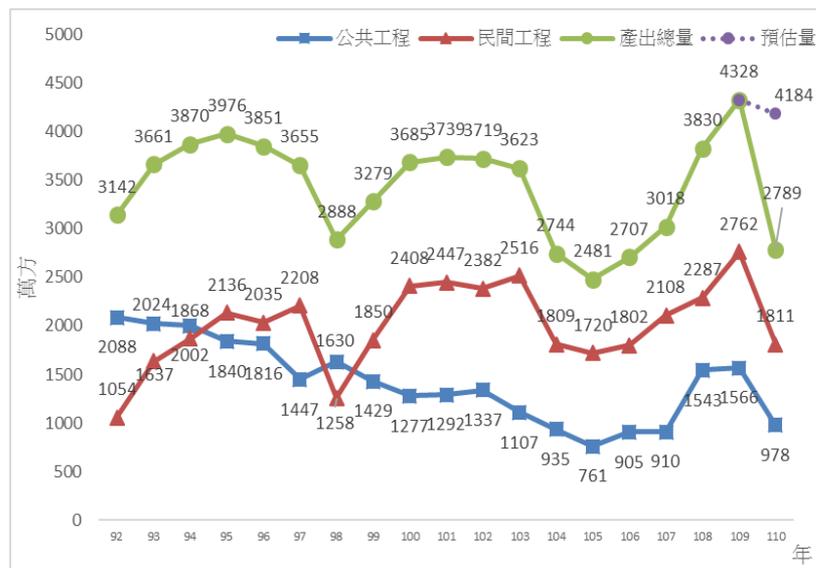
柒、財務計畫

捌、效益預估

玖、前次意見回覆

壹 計畫緣起

- 營建剩餘土石方近年來產出量由每年3000萬方增加至4200萬方，為**歷史新高**。
- 產出量快速增加造成**後端最終去化地點受限**，導致有許多業者鋌而走險違規棄置，特別是B5類(廢磚、瓦與混凝土塊)與磁磚、皂土與超泥漿等，這些物料之物性、化性對環境可能造成風險，有礙地貌景觀與用地使用之困難。
- 如無法順利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將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國家政策無法落實**等重大影響，因此尋覓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地點與強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為當務之急。



壹 計畫緣起

-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後，後續的清除管控制度常受質疑，導致**違規棄置**無法追查源頭，未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違規事件頻傳。
- 各界企盼後續清除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能確實掌握**，杜絕不肖業者違法行為。
 - 陳椒華**立委召開「**事業廢棄物管理失控如何補破網公聽會**」等4次會議。
 - 洪申翰**立委召開「**營建廢棄物協調會會議**」等4次會議。
 - 吳澤成**政委要求應確保土方**全流程流向透明、暢通**。

違規棄置案件頻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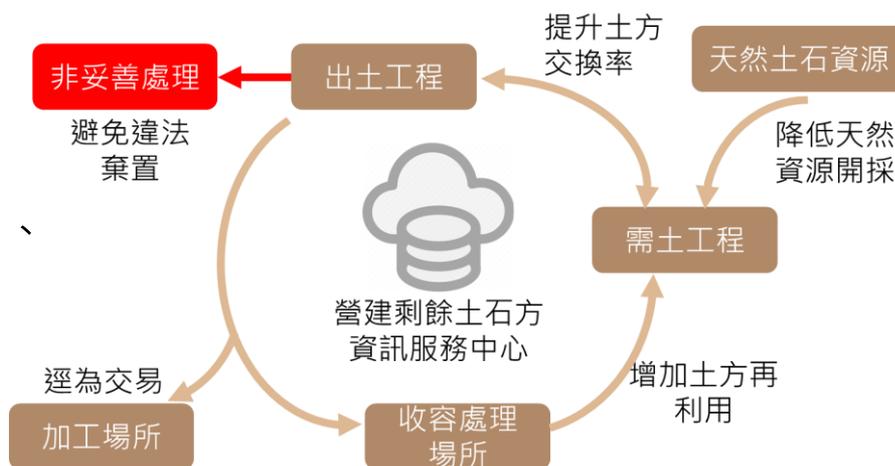
壹 計畫緣起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該中心自82年開發以來，歷經**90年與104年2次重大改版**，現委託臺灣營建土石資源學會管理，下編有客服專人2人，確保使用者之問題可獲即時解答。

■該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為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重大且唯一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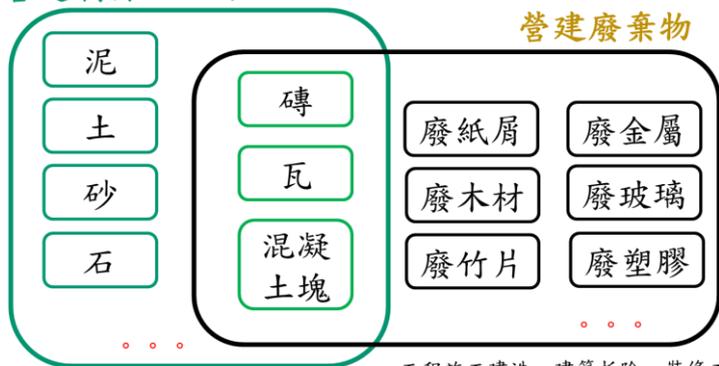
■目前持續配合各單位需求漸增，且為建立**與其他縣市鍵結**，有其強化之必要，必要時可**與其他營建副產物相關系統鍵結**，擘劃**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以充分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產出至最終端應用之情形，並據以調整政策方向。



壹 計畫緣起

- 營建副產物中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定義部分重疊，認定困難。
- 收容處理場所中土資場與營建混合物處理場身分重疊，管理、稽查困難。
- 目前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有待加強。
- 後端去化管道明顯不足，顯有困難。

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

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剷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124家

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
47家

124家

35家

47家

- 35家土資場兼收容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 11家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 1家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定義重疊

身分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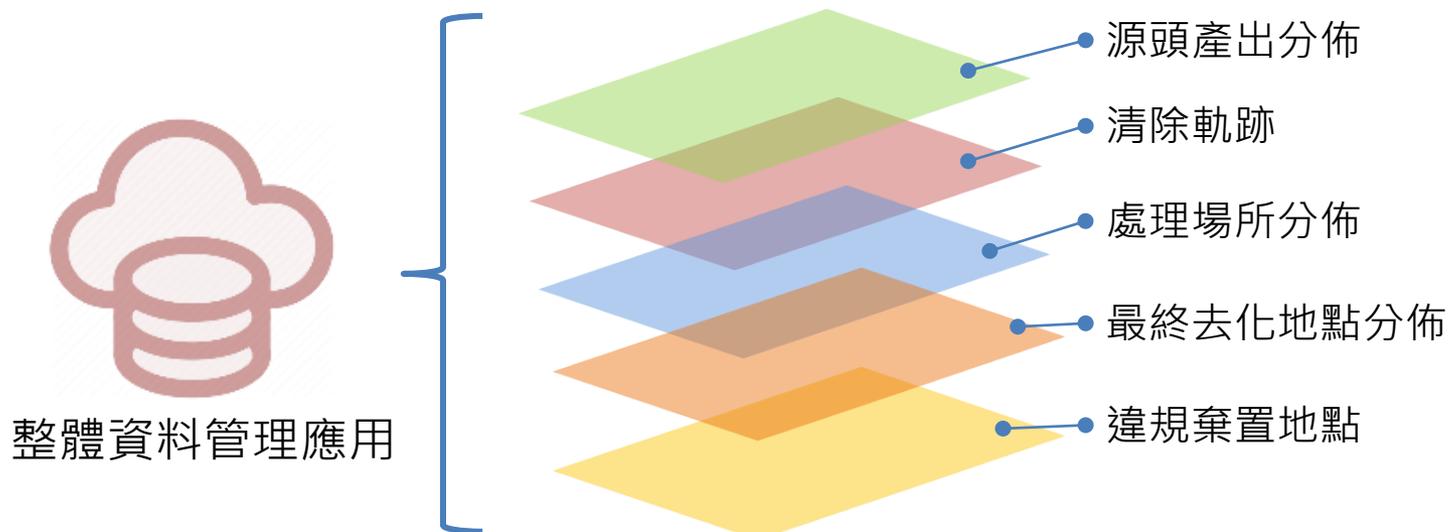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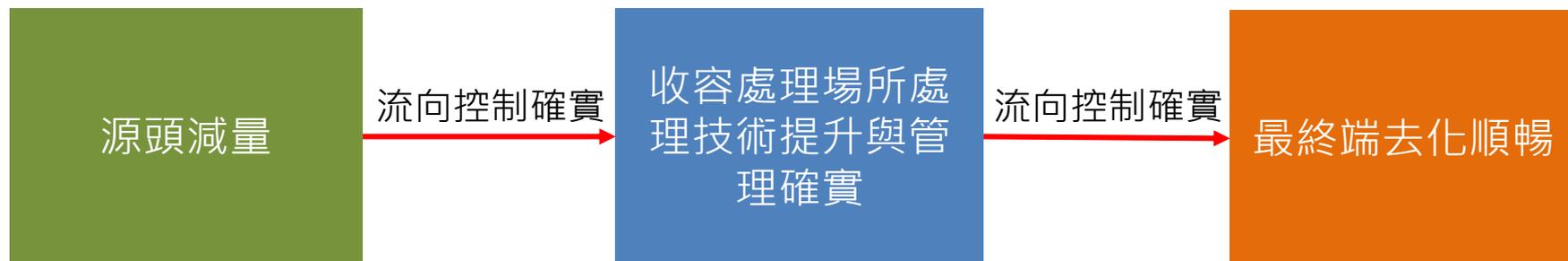
管理需整合

再利用技術缺乏

後端去化困難

壹 計畫緣起

- 源頭減量、流向控制確實、中間處理場所管理提升、最終端去化順暢與整體資料管理應用等，均是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之重要課題，也是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與價值。



貳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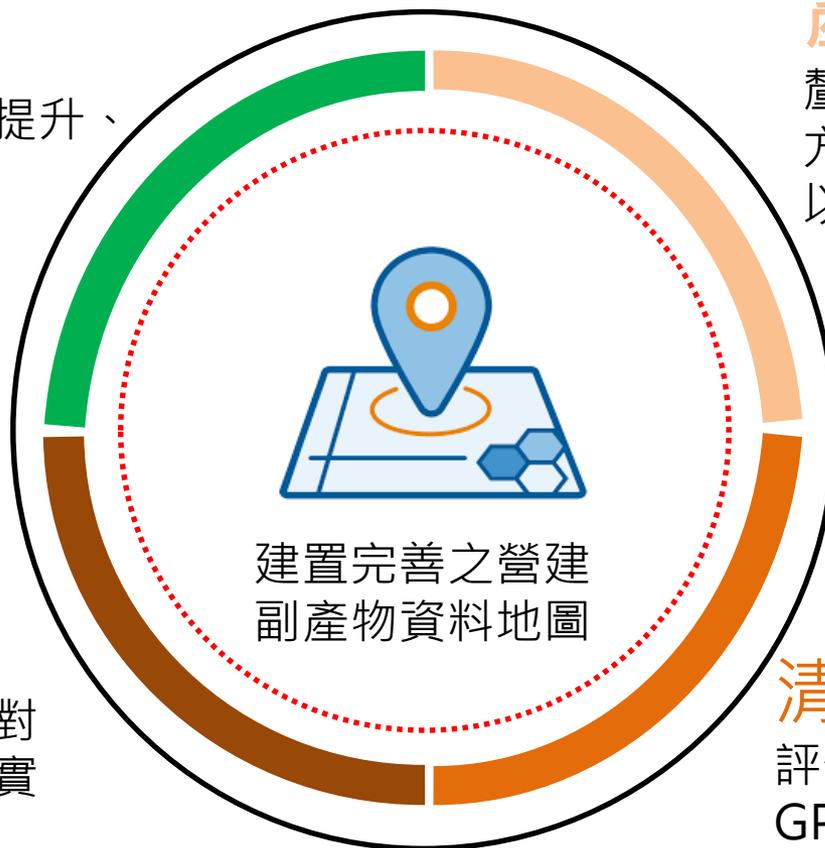
- 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最終端

最終端處理技術提升、
再利用管道順暢

處理端

進入場所後，針對
場所要求管理確實



產出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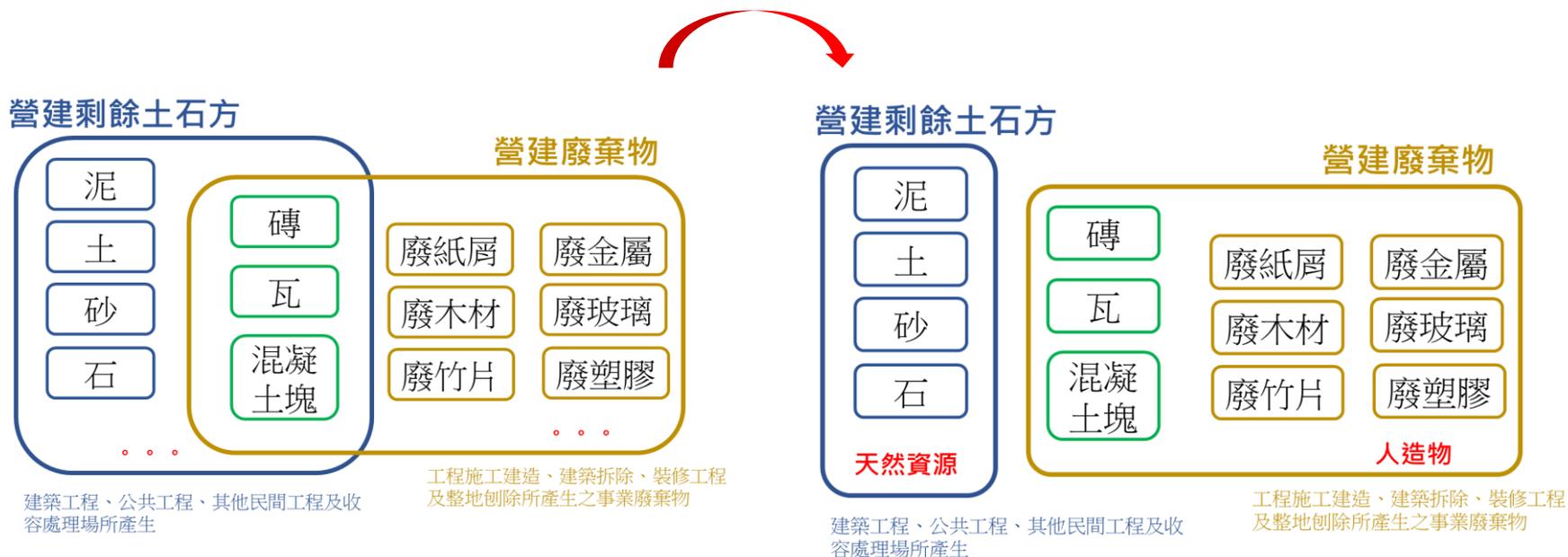
釐清源頭營建剩餘土石
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分類，
以不同強度分管

清除端

評估在清除時導入
GPS與其他創新科技
輔助流向管控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配合措施共11項，多項與國土永續息息相關，涉及國土受建設土方產出或收容影響整體地形、地貌與可再利用區位，應更加妥善應用歷史資料進行統整與規劃。
 - 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
 - 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
 - 四、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
 - 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
 - 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
 - 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
 - 八、訂（修）定相關法規及推動執行
 - 九、嚴格審查重大計畫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十、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 十一、加強各部門橫向配合執法

- 依陳椒華立法委員於109年8月10日召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失控如何補破網公聽會」表示，應考慮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屬於人造物B5~B7類回歸營建廢棄物體系加強管理，故本計畫中將釐清相關物料之物性與化性及再利用性，如屬應加強管控避免造成違規棄置者，應回歸廢棄物範疇加強管理。



- 依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於109年12月25日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指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營建署109年5月4日研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淤泥填海造陸方案整體規劃」報告所盤點填海造陸潛力區位及需要辦理。

初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處

類別	去化管道	適用土質	強化作為	相關單位
填埋類	工地填埋	B2-3, B3, B4, B5, B6	加強各類別土方交換可行性	內政部
	農地改良	B3	研擬農地客土改良之允收標準	農委會
	填埋型土資場	B5，其他為輔	尋覓填埋型土資場申設可行性	地方政府
	地層下陷	依回填規定	配合國土防洪減災	水利署、農委會
	盜濫採坑洞	依回填規定	宣導盜濫採坑洞回填餘土	礦務局、農委會
建材類	骨材、級配料	B1, B2-1, B2-2	持續推廣可再利用物料業務	內政部、礦務局、地方政府
	磚瓦原料	B4為主，B3	檢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標準，考量磚瓦窯場申設可行性	內政部、經濟部
	再生材料	B5	檢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設標準，考量具破碎能力場所申設可行性；減少有害廢棄物製成CLSM。	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
	其他再利用	B6, B7	研究再利用可行性。	內政部

肆 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 近3年來營建剩餘土石方因前瞻計畫公共工程推動與民間房產業蓬勃發展，產出量均遠大於歷年，反觀營建副產物之再利用技術與最終去化管道不足造成負荷，為了避免工期延宕與降低處理成本，許多不肖業者鋌而走險違規棄置，造成國土利用之限制；
- 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包含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都可能透過土地改良方式獲得改善，除可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填埋，亦可有效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將工地平衡概念擴展至全國需要之土地，取之大地用之大地。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本法規定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事項。本計畫之重點為以預防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為主，確實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流向，輔以提升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之再利用技術與規劃無法在利用時之最終處置場所，均可減少後續違規查處業務，暢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利用管道，降低不法情事。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GPS流向管控系統。
- (二)蒐集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與引進，輔導再利用技術廠商設立。
- (三)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
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 (四)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功能
 - 1.建置全國場所基本資訊及場內暫屯量總量測量資訊。
 - 2.建置全國場所違規資訊與評鑑系統。
 - 3.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資訊系統。
- (五)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 1.建置收容處理場所評鑑制度與定期訪視機制。
 - 2.規劃場所專責人員相關訓練與證照回訓機制。
 - 3.定期進行場所暫屯量總量測量。

二、執行策略

(一)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GPS流向管控系統。

為便利運送憑證稽查、保存與調閱，擬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簡政便民外兼具即時查察運送憑證之有效性與合理性，另導入GPS系統即時管控清除車輛載運軌跡，並應用電子圍籬、軌跡偏移等工具，加強列管曾經違規棄置場址，如有車輛進入即時通知相關單位，增加不肖業者犯罪成本。

(二)蒐集國內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與評估引進，輔導相關業者投入再利用技術，以生產具循環經濟價值之產品。

二、執行策略

(三)成立專業輔導團評估全國各縣市最終去化潛力地點，如填埋型土資場、港區填築工程、土方調節中心等，並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該地點之實際訪查後，提出建議申設最終去化地點清冊與後續辦理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後續作業。

(四)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功能

揭露全國場所資訊、評鑑結果與違規資訊，並結合警政、環保等相關單位稽查結果，揭露目前全國違規棄置熱點，掌握違規棄置完整資訊。

(五)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包含建置收容處理場所評鑑制度與定期訪視機制、要求場所應設有專責人員與定期進行場所暫屯量總量測量。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一)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GPS**流向管控系統，確認創新科技應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之可行性與後續辦理事項，並補助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試辦電子聯單與**GPS**管控，於試辦後邀集全國各縣市觀摩試辦成效，促使其他縣市加入試辦行列。
- (二)率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中之人造物作為分析研究對象，透過工程產出端與場所現場採樣，分析上述人造物之物性與化性，藉以評估上揭人造物是否適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式列管，抑或轉列為營建廢棄物加強管理，另蒐集國內外相關再利用技術，邀集具有相關處理能力廠商會商設廠可能性，深化我國營建副產物處理能力。
- (三)邀集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成立專業輔導團，進行全國各縣市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該地點之實際訪查後，提出建議申設最終去化地點可行地點清冊與後續辦理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後續作業。
- (四)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功能，除建置各類資訊系統提供大眾查詢，並定期更新違規熱點，回饋至各縣市政府管理。
- (五)建立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機制，包含申設、展延、變更與封場等各環節規定，並輔導場所設立專責人員自主管理，定期進行場所暫屯量測量，使場所管理更為即時與透明。

陸 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程**4年**。

二、經費需求

(一) 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 經費需求計**5,700萬元**，分述如下：

工作項目	年				
	112	113	114	115	
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GPS流向管控系統。	10,000	10,000	3,000	3,000	
蒐集國內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與評估引進，輔導相關業者投入再利用技術，以生產具循環經濟價值之產品。	4,000	4,000	4,000		
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4,000	4,000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功能	2,000	1,000			
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2,000	2,000	2,000	2,000	
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GPS流向管控系統。	10,000	10,000	3,000	3,000	
各年小計	22,000	21,000	9,000	5,000	
總計				57,000	

-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 備案：基本資料表申請與電子聯單之管理費用可挹注回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1. 基本資料表申請登錄費用：以件計算。
例如：每件基本資料表申請費用為100元，依歷年資料統計，每年約有1~2萬件，約100~200萬元。
 2. 電子聯單管理費用：以清運車次計算。
例如：全國每年產出約3000~4000萬方，每趟車次約載運12方，每張聯單申請費用5元，約有1250~1670萬元。

捌 效益預估

一、短期效益

- 本計畫預期短期可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加強流向管控與收容處理場所管理，並逐步釐清各類物料可再利用之技術與趨勢，使各類物料適才適所應用。

二、中、長期效益

- 本計畫預期中、長期可參考專業輔導團提供之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協助設置相關場所，使各類營建副產物有最終去化管道，並規劃建置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從而瞭解各類物料之去處，進而調整後續政策方向。

玖 前次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一	<p><u>孫碧環委員：</u></p> <p>一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已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土資場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2 案合計約1,000多萬，請需求單位說明本案與前2 案之關聯性。</p> <p>二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有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營建副產品部分涉及營建廢棄物，是否與環保署有關連性？是否請該署負擔？如作業單位認為該案與國土計畫關聯性較薄弱，本案建議考量另爭取科技部計畫經費。</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一)目前已調整本次申請計畫內容，原屬相關例行性業務與電子聯單系統沿用公務預算，本次計畫內容多屬非例行性業務，為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流向管控等業務，與公務預算內容無涉。</p> <p>(二)目前本案已調整計畫內容，主軸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為主，與營建廢棄物或混合物相關者由建管組視業務需求申請。</p>
二	<p><u>劉曜華委員：</u></p> <p>本案係屬地方自治項目或中央應辦理事項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p> <p>本案係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但地方長年來苦無相關資源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故由本案申請相關經費後，提供地方政府更為妥善之管理工具，以健全整體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p>

玖 前次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三	<p>陳委員璋玲：</p> <p>一 支持本案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然處理土方議題涉及其他計畫目前本案是否整合其他機關計畫？</p> <p>二 有關計畫之適法性問題，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服務中心之功能是否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是否包含營建廢棄物？如為土石處理則僅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抑或超越國土計畫範疇？</p> <p>三 目前本案規劃該服務中心無收取相關費用，建議就土資場提供服務諮詢部分考量收取服務費。</p> <p>四 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全流程管理是否應用於填海造地。</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一 感謝委員支持，本案未整合其他機關計畫。</p> <p>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僅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進行資訊管理，營建廢棄物則屬環保署與營建署建管組管轄範疇，然土石方管理未竟妥善將影響國土永續利用，確屬國土計畫保育範疇，爰提出本計畫。</p> <p>三 目前對於收取相關規費並無訂定法規，將透過前期補助計畫，同時申請相關稅收、規費等，以永續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確保整體清運流向與後端去化妥善。</p> <p>四 填海造陸如係屬需土工程，將可視為全流程管控其中一環。</p>
四	<p>陳副署長繼鳴：</p> <p>一 建議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例如將土資場收容區位、規模之監測成果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p> <p>二 建議涉及公務預算辦理事項應予釐清</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一 本計畫與違規棄置造成國土利用受限攸關，主要在於流向管控、再利用技術與最終去化場所有關。</p> <p>二 目前中心例行性業務屬公務預算者另依公務預算辦理，不屬本案範疇。</p>

玖 前次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五	<p>綜合計畫組：</p> <p>一 經檢視本案與國土計畫較無直接關聯性，對國土計畫應有進一步積極貢獻包含土地使用需用土石資源，如桃園航空城土方調度規劃、部門計畫有填海造地需求給予適當區位評估等，建議請需求單位再予評估。</p> <p>二 本案運用既有經費勉強可以運作，不需向基金申請如此大的經費規模。</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一 本案緣起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對於國土永續利用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對於後續農地改良、土石方再利用等更有直接關聯，建請委員衡量目前相關報導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流向與最終收容之需求，另予評估。</p> <p>二 本案與既有公務預算之工作項目無關，建請委員衡量補助。</p>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

附表1.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期程	112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72,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720,00千元	自籌經費	無
貳、適法性評估(按：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初審意見

關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案件，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 管理計畫」之初審意見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 考量本案具國土計畫關聯性，並有助於後續強化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予以同意。

辦理經費

- ◆ 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112年及其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